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10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在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这一段时间内的工作，监委会在此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一次与利益相关方的圆桌协商以及一次技术研讨会。本报告强调了监委会在监督该机制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尤其报告了监委会回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此外，报告载有若干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最后，本文件报告了联合执行工作的各种资源的财务状况。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内容提要	1-5	3
二. 导言	6-12	4
A. 任务授权	6-7	4
B. 本报告的范围	8-10	4
C. 拟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12	5
三. 成就和挑战	13-36	5
A. 联合执行方面的挑战，重点是 2012 年以 后的问题	23-34	8
B.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5-36	9
四. 报告期开展的工作	37-49	10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7-43	10
B. 独立实体认证	44-49	11
五. 治理问题	50-69	12
A. 外宣活动	50-53	12
B. 与各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54-61	13
C. 成员问题	62-63	14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64-65	15
E. 2011 年会议日历	66-69	15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持结构的财 务资源状况报告	70-81	15
预算和支出	75-81	17
七. 决定概要	82	20

一. 内容提要

1. 监委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这份年度报告涵盖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监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闭幕日)期间(下称“报告期”)开展的联合执行活动。在此期间,监委会举行了三次会议、一次与利益相关方的圆桌协商以及一次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本报告不涵盖从监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间的这段时间;但是,监委会主席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将在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重点介绍这段时间内的任何相关事项。
2. 本报告建议了拟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本报告还提及监委会在报告期开展的工作,包括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称“轨道 2 程序”)的进一步操作化、相关的项目案件数量和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基于这些资料,《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妨向监委会提供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3. 本报告强调了对于确保监委会以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至关重要的以下领域:治理、管理和资源。关于轨道 2 程序的地位,报告指出,在报告期结束前,已提交了 259 份项目设计书和一份活动方案设计书,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关于项目设计书的 32 项肯定裁决被视为最终裁决。项目设计书所描述的 218 个活跃的联合执行项目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将实现大约 3.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获得最终同意的 32 个项目将在同一时期完成 44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对 21 个项目进行的 51 项减排量的核查结果具有最终性。这些最终核查结果涉及 1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将作为减排量单位(ERUs)签发。
4. 监委会指出,由于在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缔约方捐款(监委会对此表示感谢),与 2010 年同期相比,监委会的财务状况和支持结构已有很大改善。此外,以下因素对改善财务状况作出了重大贡献:轨道 1 程序下收费制度的实行;持续进行的监委会活动优先顺序排定进程;2011-2013 年经修订的工作方案的实施。
5. 按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要求,FCCC/KP/CMP/2011/9 号文件载录了监委会提出的关于在联合执行机制所体现的方针基础上向前拓展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作为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对《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准则(下称“联合执行准则”)的第一次审查工作的一部分;¹以及关于修订收费结构以覆盖与监委会的活动和支持结构相关的行政费用的建议。

¹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二. 引言

A. 任务授权

6. 通过第 10/CMP.1 号决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以便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下称“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的核查工作等事项。

7. “联合执行准则”要求,监委会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范围

8.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监委会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以来所开展的工作。² 2006 年 10 月以来,监委会已在轨道 2 程序下运作,³ 此时,轨道 2 程序完成了操作化。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监委会所作出的决定和所采取的行动,以进一步改善轨道 2 程序的运作;报告还重点提出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报告还论及治理问题,特别是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监委会以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报告还讨论了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状况。

9. 本报告涵盖 201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这段时间。主席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口头报告将涵盖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始这段时间,重点报告这一期间的任何有关事项。

10. 本报告重点介绍监委会在报告期所完成的工作和面临的挑战并概述轨道 2 程序在此期间的运作状况。按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要求,FCCC/KP/CMP/2011/9 号文件载录了关于在联合执行机制所体现的方针基础上向前拓展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作为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第 8 段对联合执行准则的第一次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以及关于修订收费结构以覆盖与监委会的活动和支持结构相关的行政费用的建议。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参阅监委会的运作和职能方面的充分细节,监委会会议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文件均集中存储于此。⁴

² FCCC/KP/CMP/2010/9。

³ 定义见联合执行准则第 30-45 段。

⁴ <<http://ji.unfccc.int>>。

C. 拟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审查本报告并听取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之后，在同届会议上，不妨：

(a) 对联合执行准则进行首次审查，包括审议 FCCC/KP/CMP/2011/9 号文件载录的监委会关于在联合执行机制所体现的方针基础上向前拓展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并为审查工作制定一个程序和时间表；

(b) 核准为覆盖与监委会的活动和支持结构相关的行政费用所制定的收费结构。

12. 根据联合执行准则第 4 至第 6 段，《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提名后，选举以下人员在监委会任职两年：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从上文第 12(a)段未涵盖的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c) 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d) 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选举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三. 成就和挑战

13. 在第 4/CMP.6 号决定第 13 段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监委会，考虑到最新的资金状况和资金预测，实施“关于监委会核查程序的经验和联合执行未来运作的可能改进的报告”(该报告列于监委会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中，有适当的优先顺序排定)第六章所述行动领域，⁵ 以加快联合执行进程，而不损害该进程的信誉和环境完整性。

14. 以调整监委会工作方案的行动领域包括以下内容：

(a) 澄清和阐明关于基线设定和基线监测的标准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一些问题，包括创新方法学的可能使用，例如标准化基线和方案办法；

(b) 进一步探索为联合执行项目周期各阶段规定时限的可能性；

(c) 与附件一缔约方的指定联络点扩大合作，特别是通过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一个指定联络点论坛之途径；

(d) 加强外宣活动和与联合执行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e) 增加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数目和能力。

⁵ FCCC/KP/CMP/2010/9 号文件，附件 1。

15. 在同一份报告中，监委会列出了在长期可能依赖联合执行的一些领域并建议缔约方在审议关于《气候公约》下的未来气候制度问题时，将这些领域作为审议工作的部分内容。

(a) 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之一，改变联合执行的运作模式：设立联合执行统一轨道；分别加强现有的轨道 1⁶ 和轨道 2；⁷

(b) 对联合执行程序作出重大修订，包括以下各方面：证明额外性，统一国家项目审批程序和利用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和其它认证程序之间的协同作用；

(c) 对联合执行的资金模式作出重大修订，以确保今后联合执行工作可资利用的资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d) 调整监委会的范围、作用和成员组成。

16. 此外，监委会还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建议了以下具体活动：

(a)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与以下事项相关的问题作出澄清：2012 年以后，在紧接下来的时间，继续开展轨道 2 程序下的活动；

(b) 在监委会将提交的整套建议基础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开始对联合执行准则进行首次审查；

(c)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考虑实行一项新收费，从轨道 1 程序下的项目中筹集资金，以资助监委会的活动和支持结构。

17. 在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考虑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给予的授权，在上述报告所列的行动建议基础上，监委会通过了 2011-2013 年监委会工作计划。

18. 2011-2013 年监委会工作的总领性愿景是，将联合执行确立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有效工具；为利用联合执行作为在 2012 年以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一个途径提供一个稳健的基础。

19. 为实现上述愿景，监委会的工作重点是，在 2011-2013 年期间，实现以下三大目标：

(a) 通过以下途径，提高联合执行继续运作的效率：确保所需资源到位，包括处理与项目和认证相关的新提交资料；加强政策指导，以确保其明确性并改善其长期和短期的可用性；

(b) 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促进该机制：加强其外宣活动，以确保利益相关方和政策制定者加深了对联合执行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利益和贡献的理解；

⁶ 东道国缔约方领导下的核查进程。

⁷ 监委会领导下的核查进程。

(c) 通过以下途径为联合执行的未来发展作出有效贡献：请缔约方和其它专家加强审议如何在 2012 年以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联合执行，包括通过促进关于此问题的政府间进程。

20. 监委会已开始就实现这些目标的下列 16 项具体行动开展工作——2011-2013 年工作计划描述了这些具体行动：

- (a) 处理联合执行项目周期内提交的资料；
- (b) 处理认证申请和评估；
- (c) 为 2010-2011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制定一份应急计划；
- (d) 修订收费规定；
- (e) 就收费结构问题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
- (f) 修订政策指导文件；
- (g) 为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每个阶段确定时限；
- (h) 利用电子决策；
- (i) 修订指导意见，向简单的创新性方法学提供支持；
- (j) 修订联合执行认证程序；
- (k) 制订一项传播战略；
- (l) 建立一个指定联络点论坛；
- (m) 加强外联活动；
- (n) 吸收其它利益相关方加入，与国际机构探讨合作；
- (o) 监委会成员的外联活动，与媒体接触；
- (p) 就联合执行准则审查工作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

21. 为实现工作计划的第一个目标，监委会继续作出努力，以促进独立实体认证进程，这也是《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鼓励的。在以往报告期内，监委会仅认证了四个独立实体(其中一个在 2010 年自愿撤回了认证)。为改善这些数字，监委会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过渡性措施，用以认证按照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已向其签发指示性信函的独立实体申请人。

22. 根据这一方针，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另外认证了 8 个独立实体。此外，监委会在前两次会议上又认证了两个已完成佐证过程的独立实体。与此同时，两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自愿撤回了认证。因此，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数目从 3 个升至 11 个。

A. 联合执行方面的挑战，重点是 2012 年以后的问题

23. 监委会认为，有这样一种前景：联合执行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后继续运作。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监委会的意见，并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对联合执行准则作首次审查。

2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监委会提出“关于在联合执行机制所体现的方针基础上向前拓展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见 FCCC/KP/CMP/2011/9 号文件）。作为对联合执行准则的首次审查的一部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这些建议。

25. 监委会的主导看法是，如欲联合执行机制实现其潜力并确保其作为 2012 年以后的一个缓解工具的相关性，就需对该机制的架构进行重大改动。

26. 监委会认为，缔约方在审查联合执行准则时应审议一些关键建议，这些建议与以下要素有关：核查进程、为单一的核查进程设立一个新的理事会、国家项目审评程序、当前的资格要求和资助理事会的资金。监委会还认为，对联合执行准则的任何修订，都必须配合某些过渡性措施，这些措施将确保在实施修订准则期间的顺利过渡。

27. 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的具体价值，尤其是轨道 2 程序的国际监督下的联合执行的具体价值，体现在它能对补偿额度的衡算和发放工作赋予完整性和价值，这是单个缔约方在孤军奋战情况下所无法实现的。监委会认为，以双规方针运作联合执行机制的做法是不可持续的，而且，正在妨碍联合执行总体机制的成功。因此，监委会建议，修订联合执行准则，以一个单一的、统一的核查进程取代现有的双轨做法。

28. 作为经修订的联合执行准则的一部分，监委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单一核查进程设立一个新的理事会。新理事会应为限额环境下补偿额度的创造设定最低标准和程序、设立一个审计人员认证程序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执行的实施情况和联合执行活动与既定政策框架的总体吻合性。这样，理事会就无需参与评估个别项目本身。

29. 监委会还建议，将理事会保持在可管理的规模，至少一半成员来自积极承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其它成员应从其它缔约方的代表中遴选，包括发展中国家也可能包括商界和环境方面的对象群体。

30. 关于国家项目审批问题，监委会建议，只有项目主办缔约方需作国家审批，因为这可简化项目实施过程并承认审批项目的主要兴趣在于主办缔约方。监委会还建议：统一为国家项目审批所定义和实施的程序；一旦接受联合执行系统内的一个项目，主办缔约方拨出一定量的单位，与该项目的预计减排或清除增加量相对应，用以随后向项目参与方分配。这可能有助于加快核查完成后的发放程序，并减少项目参与方在主办缔约方满足任何必要的资格要求以及发放和转让减排量单位方面所承担的风险。

31. 目前，不存在这样一种要求：缔约方是否满足现有资格要求应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框架内进行重新评估。监委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新出现的关于 2012 年以后的未来国际气候制度问题的进一步明确性，审议参与联合执行的资格要求方面的可能必要性。

32. 监委会强调，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应确保联合执行项目从目前的联合执行准则下的处理方式(包括“校准”期)顺利过渡到实施任何经修订的准则，这尤其是因为，理事会在通过经修订的准则后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且，有待制定新标准和程序。因此，监委会建议，在审查联合执行准则时，审议此类过渡措施，以制定指导实施任何经修订准则的原则。

33. 关于资金问题，监委会建议，将认证、登记和核查案件收费进行混合，以便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充分资助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支持结构。

34. 最后，关于 2012 年以后在紧接下来的时间继续开展轨道 2 程序下的活动问题，监委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以下澄清：确定项目和核查减排和清除增加量的工作可以继续。此外，监委会建议，关于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后发生的减排和清除增加量，《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选择以下两种做法之一：

(a) 允许主办缔约方，通过转换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AAUs)或清除量单位(RMUs)之途径，将现有项目和新项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校准”期结束或为主办缔约方确定了《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较早者为准)之间所实现的减排和清除增加量，作为轨道 2 程序下的减排量单位发放；或者

(b)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发放轨道 2 程序下的补偿额度并随后将其从主办这些活动的缔约方所采用的未来减排或限排目标中减除的模式和程序”。

B.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5. 监委会已同意，将关于在联合执行机制所体现的方针基础上向前拓展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对联合执行准则进行首次审查的一部分。关于这些建议，通过呼吁公众投入和对各国审批联合执行轨道 1 和轨道 2 之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的准则和程序进行比较分析，监委会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评论，包括两个轨道之间的主要差异。⁸

36. 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要求，监委会审议了修订收费水平和结构的各种备选办法，并商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对其进行改动，同时指出，在第七届会议上有可能重新审议调整收费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监委会还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保留它在上届会议上给予监委会的关于以下事项的授权：可以建议在未来审议和修订收费水平和结构。

⁸ 在监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

四. 报告期开展的工作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7. 在报告期，监委会的工作重点是轨道 2 程序的运作问题。同时，通过与有关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酌情考虑到其需要之途径，监委会继续改善轨道 2 程序。监委会在必要时发布标准、程序、指导意见和澄清说明。

38. 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已提交了 259 份项目设计书(PDDs)和一份活动方案设计书(PoA-DD)并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三十二段的规定载录于《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218 个活跃项目总共可实现大约 3.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⁹

39. 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 34 段，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总共公布了 34 项关于项目设计书的裁决，其中：

(a) 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 35 段，对位于 5 个主办缔约国的项目所作的 32 项肯定裁决被视为最终裁决。¹⁰ 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这些项目将实现大约 44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¹¹

(b) 监委会拒绝了一项裁定；

(c) 一项裁定有待审查。

40. 到 2011 年 9 月 14 日，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 39 段，对减排量的 51 项核查被视为具有最终性并公布于《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这些核查是对获得最终裁定的 21 个项目进行的。由于这些最终核查，可以将 1,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作为减排量单位发放。

41. 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的“联合执行项目”栏目下，提供了关于上文第 39 和 40 段所述裁定和核查的详细信息。

4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在第 4/CMP.6 号决定第 10 段中澄清，秘书处可接受其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限排或减排承诺尚未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之中的附件一缔约方主办的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设计书以将其公布；在将有关主办缔约方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这一修正案生效前，监委会可按照联合执行准则审议这些项目。到 2011 年 9 月 14 日，尚未提交任何联合执行项目的此类项目设计书供公布。

⁹ 这一数字基于项目设计书中给出的数据。

¹⁰ 保加利亚、立陶宛、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¹¹ 这一数字基于项目设计书中给出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的。

43. 为回应第 4/CMP.6 号决定第 13 段，监委会已实施了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关于监委会核查程序的经验和联合执行未来运作的可能改进的报告”第六章的行动领域，¹² 尤其是通过以下途径：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核查程序；提高文件的明晰度；设定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时限；利用电子决策，特别是在审查方面；鼓励和支持基于项目的创新性方法学。监委会还通过了以下经修订程序。

- (a)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核查程序下的文件公布程序” (版本 02)；
-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核查程序下的审查程序” (版本 04)；
- (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核查程序下的裁决评估程序” (版本 02)；
- (d) “基线设定和监测标准指导意见” (版本 03)。

B. 独立实体认证

44.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宣布，认证进程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自此项宣布以来，收到了独立实体寄来的 15 项认证申请。其中，三份申请已撤回。

45. 为回应第 4/CMP.6 号决定第 5 段，监委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独立实体认证进程。在这方面，监委会已审议了简化措施并已同意将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步骤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的步骤协调一致，并且，在易于实施的情况下，从总体上将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进程协调一致。在此基础上，监委会同意取消认证前后的佐证活动并将其替换为认证后的绩效评估。监委会亦同意，改进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合作，以利用在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进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包括通过使用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和一些适用文件之途径。

46. 同时，在联合执行认证组的一项建议基础上，监委会为已处于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之中的独立实体认证申请方通过了过渡措施。在此基础上，监委会认证了已收到指示性信函的下列独立实体申请方，在认证后，这些申请方须接受有重点的现场评估：

- (a) 日本质量保障组织(JQA)；
- (b) 德勤评估和认证组织(Deloitte-TECO)；
- (c) 劳埃德注册质量保证有限公司(LRQA)；
- (d) 雅科清洁发展机制有限公司(JACO)；
- (e) 日本咨询研究所(JCI)；
- (f) 瑞士质量和管理系统协会(SQS)；
- (g) 毕马威咨询有限公司(KPMG)；
- (h) 技术监督协会北方认证有限公司(TÜV NORD)。

¹² FCCC/KP/CMP/2010/9 号文件，附件 1。

47. 此外，监委会在本报告期通过定期认证程序(即根据初成功初步佐证活动)认证了两个独立实体：

- (a) 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会(AENOR)；
- (b) 莱茵技术监督协会日本有限公司(TÜV Rheinland)。

48. 在本报告期，两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撤回了认证：

- (a) 德勤评估和认证组织(Deloitte-TECO)；
- (b) 日本咨询研究所(JCI)。

49. 监委会通过了经修订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认证独立实体的程序”(联合执行认证程序)。该修订进一步简化了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并将其主要步骤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的步骤协调一致，用获得认证后进行的绩效评估取代了初始和事后佐证活动。该修订还引入了拟由利益相关方和独立实体使用的申诉程序。

五. 治理问题

A. 外宣活动

50. 作为对第 4/CMP.6 号决定第 20 段的回应，为加强外宣活动以改善对联合执行的总体理解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监委会通过了“监委会 2011 年传播和外宣工作计划”，该计划以前期工作计划为基础，涵盖直到监委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这段时间。考虑到监委会的财务状况，该工作计划旨在通过及时有效的传播和外宣活动，增加对轨道 2 程序的了解和参与。列入该工作方案的主要活动是：

- (a) 加强与媒体的联系；
- (b) 与指定联络中心合作，接触政策制订者和潜在的项目参与方；
- (c) 参与碳市场活动；
- (d) 制作传播工具、服务、产品；
- (e) 监测和评价。

51. 监委会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圆桌磋商会议，与监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时举行。拥有关于联合执行的实际经验和知识的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也获邀参加与监委会进行的一次公开讨论，介绍关于以下事项的观点：

- (a) 联合执行的未来发展——审查联合执行准则和 2012 年之后的设想情景；
- (b) 在 2012 年以前联合执行的继续运作方面，实现更大效率的途径；
- (c) 加强促进该机制的途径。

52. 监委会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还举行了一次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与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举行。拥有关于联合执行的实际经验和知识的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也获邀参加与监委会进行的一次公开讨论，介绍关于以下事项的观点：

(a) 联合执行的治理；

(b)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在联合执行机制所体现的方针基础上向前拓展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

(c)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修订收费水平和结构的各种备选办法；

(d) 基线设定和监测标准。

53. 在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监委会在决策进程中分别审议了利益相关方在圆桌会议和技术研讨会上的建言。

B. 与各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54. 考虑到第 10/CMP.1 号决定第 5 段的规定，监委会同意，在有必要时，它将与其它机构合作。关于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合作问题，通过监委会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设的认证组，继续在认证领域进行沟通工作。

55. 监委会注意到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 20 段提交的关于指定联络中心和关于审批联合执行项目的国家准则和程序问题的资料；根据第 4/CMP.6 号决定第 1 段，监委会鼓励尚未提交这些资料的缔约方提交资料。

56. 监委会邀请指定联络中心参加上文第 51 和 52 段所述圆桌磋商会议和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尽管参与有限，但监委会和指定联络中心以及联合执行其它利益相关方藉此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互动。

57. 为回应第 4/CMP.6 号决定第 19 段(b)，监委会进一步加强了与指定联络中心、独立实体和项目参与方的互动，包括通过指定联络中心专项活动之途径。监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设立了一个指定联络中心论坛；第二十五次会议商定了该论坛的职权范围。按计划，指定联络中心论坛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将在南非德班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同时举行。监委会成员和秘书处的代表也参加了第三方在 2010-2011 年期间举办的关于联合执行机制的各种相关问题的指定联络中心活动。

58. 监委会继续通过以下途径与独立实体申请方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进行定期互动：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材料；邀请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出席监委会会议、上文第 51 和 52 段所述圆桌磋商会议和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秘书处还继续向该论坛的活动提供支持。

59. 监委会继续与项目参与方开展互动并请项目参与方出席监委会会议、上文第 51 和 52 段所述圆桌磋商会议和联合执行技术研讨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监委

会决定承认两个团体(联合执行行动小组和项目开发方论坛)作为监委会与项目参与方之间的沟通渠道,并允许在监委会会议上与这些团体进行互动,而不妨碍监委会与未加入这些团体的实体和公众进行沟通。

60. 监委会继续在每次会议上与注册观察员举行问答会。作为边会,监委会还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了问答会,向这些届会的所有与会者开放。所有这些问答会都有网播。¹³

61. 此外,监委会成员和秘书处代表继续通过以下等途径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出席关于联合执行和/或碳市场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专题介绍监委会活动;就联合执行交流意见。

C. 成员问题

62. 通过第 9/CMP.1 号决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监委会并随后按照联合执行准则第 4、5、6 和 8 段的规定选举了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63. 在第六届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届满所产生的空缺。在本报告期,监委会由表 1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组别
Wolfgang Seidel 先生 ^a	Olle Björk 先生 ^a	其它附件一缔约方
Evgeny Sokolov 先生 ^b	Hiroki Kudo 先生 ^b	其它附件一缔约方
Benoît Leguet 先生 ^b	Anton Beck 先生 ^b	其它附件一缔约方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 ^a	Momin Agh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Carlos Fuller 先生 ^a	Carola Borja 女士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Denis Lansana 先生 ^b	Evans Njewa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Andrew Yatilman 先生 ^a	Derrick Oderson 先生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gnieszka Gałan 女士 ^a	Oleg Pluzhnikov 先生 ^a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Mykhailo Chyzhenko 先生 ^b	Milya Dimitrova 女士 ^b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Irina Voitekhovitch 女士 ^b	Miriana Roman 女士 ^b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 两年, 2012 年监委会第 1 次会议举行前即刻结束。

^b 任期: 两年, 2013 年监委会第 1 次会议举行前即刻结束。

¹³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http://ji.unfccc.int/Workshop/index.html>>。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64. 在第 24 次会议上，监委会一致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Wolfgang Seidel** 先生担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12 年第 1 次会议举行前即刻结束。

65. 在第 26 次会议上，监委会感谢主席 **Muhammed Quamrul Chowdhury** 先生和副主席 **Wolfgang Seidel** 先生一年来对监委会的卓越领导。

E. 2011 年会议日历

66. 监委会在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1 年暂定会议时间表并在后来的会议上对时间表作了必要修订(见表 2)。

表 2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1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24 次	3 月 23 日至 25 日	德国，波恩
第 25 次	6 月 21 日至 22 日	德国，波恩(与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
第 26 次	9 月 13 日至 14 日	德国，波恩
第 27 次	11 月 24 日至 25 日	南非德班(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67. 监委会会议的附有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支持文件和载有监委会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均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

68. 联合执行认证组在报告期举行了四次会议，作为对监委会支持工作的一部分。监委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任命 **Benoît Leguet** 女士和 **Carlos Fuller** 先生分别担任联合执行认证组主席和副主席。

69. 监委会对联合执行认证组的高效工作以及在报告期在联合执行认证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持结构的财务资源状况报告

70. 在报告期，监委会通过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和审查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状况。秘书处制定和维护以下主要活动领域的资料和资源要求：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项目周期的相关活动，包括处理项目设计书的提交事宜、裁决、监测轨道 2 项目的报告和核查以及轨道 1 项目的提交情况；与独立实体认证相关的活动，包

括联合执行认证组会议；技术研讨会和利益相关方磋商会议。该资料用于筹资工作并已被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¹⁴

71. 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有关于报告期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资料，包括收入状况、自愿捐款清单和对照预算的支出状况。

72. 表 3 是 2010 年收入概要；表 4 是报告期的收入情况。

表 3

2010 年收入情况
(美元)

2010 年收入情况	金额
2009 年结转额	801 443
2010 年收到的捐款	2 457 027
总收入	3 258 470

表 4

2011 年收入情况
(美元)

2011 年收入状况 ^a	金额
2010 年结转额	1 440 270
2011 年收到的捐款	22 574
2011 年联合执行轨道 1 收费总额	453 841
总收入	1 916 685

^a 注：2011 年财务报告期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73. 除表 3 和表 4 所示收入外，2010 年轨道 2 程序下的裁决和核查费总额为 433402 美元。2011 年，这些收费共达 824438 美元。这些资金仍作为备用金(到 2011 年年底)，因而未列入表中。

74. 表 5 和表 6 是 2010 年和 2011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情况概览。2010 年和 2011 年自愿捐款总额为 2479601 美元。监委会对这些捐款表示感谢。

¹⁴ 通过第 3/CMP.2、3/CMP.3、5/CMP.4 和 3/CMP.5、4/CMP.6 号决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监委会继续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以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表 5
2010 年捐款
(美元)

2010 年自愿捐款状况	金额
丹麦	59 970
芬兰(15 000 欧元) ^a	20 188
德国 ^a	500 000
日本(2010-2011 年)	82 965
荷兰 ^a	100 000
挪威 ^a	1 200 000
罗马尼亚(15 000 欧元)	20 833
瑞典(400 000 克朗)	54 911
联合王国 ^a (270 968 英镑)	418 160
2010 年捐款总额	2 457 027

^a 从相应的清洁发展机制迅速启动资金转拨(2010 年 8 月-12 月收到大约 230 万美元)。

表 6
2011 年捐款
(美元)

2011 年自愿捐款状况	金额
比利时(6 464 欧元和 13 681 欧元)	27 287
日本(48 623 欧元)	66 790
欧共体 ^a (-52 054 欧元)	-71 503
2011 年捐款总额	22 574

^a 偿还额：协议编号 2006/440747。

预算和支出

75. 2010 年核定预算额为 3,423,597 美元，总支出额为 1,818,212 美元，余额 1,605,385 美元，详见表 7。由于 2010 年收入水平低于监委会 2010 年管理计划所述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水平，监委会随后按照收到的收入水平削减了活动量。

76. 在第 24 次会议上，监委会考虑到收入和支出状况，批准了 2011 年管理计划，包括相关预算 2,194,670 美元。此外，监委会还批准了对轨道 1 程序下项目进行收费。2011 年报告期总支出为 901,497 美元。预计下半年支出将会增加。

表 7
2010 年和 2011 年预算开支比较
(美元)

支出与预算的对照比较	2010 ^a	2011 ^b
预算	3 423 597	2 194 670
支出	1 818 212	901 497
余额	1 605 385	1 293 173

^a 业务收入不足以覆盖 2010 年管理计划中的所有计划活动。因此，监委会削减了活动量。

^b 注：2011 年财务报告期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77. 表 8 详细列出了 2010 年结转额(2010 年 8 月-12 月收到的缔约方捐款)、2011 年收到的捐款和轨道 1 收费收入。减去 2011 年开支(见表 4)，报告期余额为 1,015,188 美元。

表 8
2011 年财务状况
(美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当前财务状况概要	金额
2010 年的结转额	1 440 270
加：2011 年缔约方捐款	22 574
加：轨道 1 收费	453 841
小计	1 916 685
减：2011 年支出	901 497
余额	1 015 188

78. 为回应列于前一年度报告中的一项监委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决定为轨道 1 程序下活动收费作出规定，即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项目文件之时实施一项收费。该决定所依据的是，从收取应计收费中获得的收入远低于支付与监委会的活动相关的估算行政费用所需水平；而且，监委会认为，监委会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直接或间接促进了主办缔约方所管理的轨道 1 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79. 为回应第 4/CMP.6 号决定第 28-30 段，在对与轨道 1 活动相关的行政费用的估算基础上，考虑到轨道 2 程序下活动的现有收费规定，在 2011 年第 1 次会议上(监委会第 24 次会议，3 月 23 日至 25 日)，监委会最后确定了“收取费用以覆盖与监委会的活动和支持结构相关的行政费用的规定”(版本 04)。按照决定中的规定，监委会开始对每个大型项目活动收取 2 万美元的费用，对每个小型项目

活动和其文件已提交《气候公约》秘书处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予以公布的每个活动方案收取 3,000 美元费用。

80. 考虑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并且，考虑到监委会未增加登记轨道 1 项目所要求的收费水平，监委会决定，在适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确定的收费规定时，继续将公布联合执行轨道 1 项目的日期保持为 2011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 日至监委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该次会议上，监委会最后确定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确定轨道 1 程序下活动的收费水平的授权)，共公布了 23 个轨道 1 项目，并在国际交易日志上登记。由于新规定在这段时间中尚未出炉，所以，仅要求这 23 个项目在登记后支付必要费用。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5 日期间登记的、仍须支付费用的 7 个项目见表 9。

表 9

2011 年 3 月登记的、仍需支付费用的联合执行轨道 1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主办缔约方
RU1000231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克拉斯诺亚尔斯克铝厂：减少全氟化碳排放量	俄罗斯联邦
RU1000237	市固体废物场“Shirokorechenskiy”填埋气体回收和燃烧，叶卡捷琳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RU1000238	“Ashinskiy 冶金股份公司”的炼钢改造工程，Asha,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RU1000239	SNG 公司气体收集	俄罗斯联邦
CZ1000243	捷克 AVE 公司，贝纳特基	捷克共和国
CZ1000244	捷克 AVE 公司，菲德尔普斯	捷克共和国
RO1000253	Hidroelectrica 公司轨道 1 联合执行水电发展组合项目	罗马尼亚

81. 按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授权，监委会审议了修订收费水平和收费结构建议方面的备选办法，考虑到尤其是由于在轨道 1 程序下实行了收费制度，监委会及其支持结构的财务状况与 2010 年同期相比已有改善，同意建议，在下一个时期，不作任何改动。也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如果轨道 2 程序下的现有裁定项目的核查情况的提交速度继续保持下去，而且，2011 年收到的轨道 1 项目提交量的至少一半会在 2012 年发生，那么，应计费用和 2012 年至 2013 年的预计收费收入已充分覆盖了监委会及其支持结构的行政费用。

七. 决定概要

82. 根据联合执行准则第 16 段，通过以下途径之一，监委会的决定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开提供：将这些决定列入监委会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之中或在年度报告之中提及这些决定(指明这些决定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